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鸥环境”）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双鸥环境，股票代码：872923。经过与双鸥环境友好协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双鸥环境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双鸥环境的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双鸥环境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向双鸥环境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19年8月12日生效。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6日